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0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21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3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5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26
第九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uhai Fuji Chinon Co., Ltd.
注册地址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
办公地址	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
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注册资本	13,590.22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3928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网址	www.fujichinon.com
联系方式	0756-6358887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以材料成型、模具制造、CNC 加工、

表面处理等生产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材料应用、模具开发、加工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及方向，为客户提供各类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单反相机，其中在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领域，应用以智能电视显示屏为主，逐渐增加了在教育显示屏、办公显示屏、电竞显示屏、健身显示屏、医疗显示屏等终端的应用。与此同时，公司以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为主线，在消费类电子领域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等智能硬件终端，上述应用领域将成为公司业务重要增长点。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制造为核心，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模具设计及精密外观结构组件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公司可以满足前期同步开发、产品设计、模具制造、精密化生产等全流程服务需求，在全流程服务过程中，公司研发、工艺、技术、销售、生产等多个部门协同合作，与客户紧密沟通，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供应链流程，保证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

公司依托在研发、创新的持续投入，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及高效的交付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品牌包括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奥林巴斯、创维和柯尼卡等。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了索尼的“突出贡献奖”、TCL的“科技创新奖”“品质优良奖”、海信的“优秀供应商”、京东方的“卓越服务奖”、科大讯飞的“优秀供应商”、松下的“品质优秀供应商”、长虹的“优秀供应商”等客户颁发的荣誉及奖项。

（二）核心技术

1、新材料技术研发及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电器边框材料—FJ001铝合金材料定制化技术	当前电器行业用铝制材料加工成边框，用于电器边框装饰，再通过阳极氧化、着色等工艺满足各种类型产品外观的需要成为普遍的趋势，因铝合金密度低、易着色、金属光泽质感强、耐腐蚀、散热快、绿色环保易回收，深受下游品牌家电的欢迎。随着日益市场竞争的激烈，下游深加工对毛坯材料的外观、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这对上游原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达到挤型后产品的可塑性，客户定制化的个性形状，颜色多样等要求，需要对材质成分进行调整，满足市场个性化的需求。	自主研发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2	5056 铝合金反向挤压晶粒粗大的形成机理与解决方案技术	5056 铝制材料挤压制品在反挤压生产过程中易发生粗晶且不易控制，尤其是在挤压比超过 40（截面积 / 棒料面积）或薄壁的无缝铝管时，需提高挤压棒温在 520-530℃条件下才能满足生产需求。这种工艺条件下生产的产品在阳极氧化后会出现明显的再结晶粗大化，出现粗大的低倍晶粒组织，会影响最终外观质感，造成成品不良。公司通过对 5056 铝制材料低倍组织的粗晶形成机理进行研究，完善了生产过程中的预防和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
3	一种高亮光泽 FJ002 铝合金材料技术	随着大众审美的提高，终端消费市场对铝合金加工所需满足的性能、外观质感等要求越来越高。工业电子、家电产品等行业利用铝合金易氧化着色，易喷涂、抛光、拉丝等特性，来满足下游客户。随着市场行业内的竞争趋势，差异化竞争需求越来越明显，客户的要求越来越高，铝合金抛光品用在边框材料、装饰外壳的越来越多，而抛光的镜面光洁度，反射度，杂质等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研发抛光品的铝合金原材料，提高良率及效率等方面的提高，构成产品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主研发	--
4	一种适用于折弯的柔性 FJ003 铝合金材技术	该研究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折弯产品所使用的铝合金材料，通过对铝合金主要 Si、Mg 含量的调控，用于控制 Mg ₂ Si 含量及挤压过程中的工艺参数、时效条件，改善其材料的延展性，韧性并保持一定的强度。有利于挤压材弯折、冲压成型，减少材料在折弯成型过程中出现断裂、裂纹，无缝宽度过窄的问题解决，用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解决铝合金折弯的难题。	自主研发	--

2、模具成型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高效高精度模具成型技术	针对柱形等料厚拉伸型产品，传统成型方法是通过多套模具在多台设备上生产。公司自主研发通过连续拉伸侧冲孔冲缺集成在一套自动连续模具上，解决了多个工序冲切造成定位误差，同时可大量节省设备及人工，使得操作人员的工作强度也得到极大降低，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精度，也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ZL201520978344.X
2	旋转冲孔技术	针对回转体产品上的重复性孔特征，如高档的音箱会设计成锥柱形，四周布满出音孔，孔的成型方法直接影响产品成本、质量、加工效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伺服马达带动模芯旋转，素材装在模芯上，跟随冲床频率转动，并配用精度 0.01mm 的传感器和定位销，这种成型方法，降低了累积公差的风险，模具成本低，效率高，大量节省冲孔设备（模具）或钻孔设备，已批量用于回转体冲孔。	自主研发	一种伺服电机旋转冲压模具 ZL202120374001.8
3	大型高精冲压模具技术	当前高端电视机边框，大多采用铝金属材料加工成型再表面处理进行装饰。原传统边框都由四根拼改	自主研发	一种冲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术	成一体，一体边框的加工成型方法关系到边框的成本及生产效率。边框折弯成型前的直料加工自研的超长模具(4米)，一次冲切完成，节省传统用CNC加工成型需要大量设备，效率提升了10倍左右，产品加工成本降50%左右，精度达到0.05mm，已大批量用于电视机金属一体边框冲压成型，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02111060446.X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一种冲压模具 ZL202122197122.2
4	TV 无缝折弯智能制造工艺关键技术	电视/显示器/广告机等边框有要求强度的场合，一体边框大多采用无缝折弯，无缝折弯框不仅对屏进行有效保护且对整机起到补强作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铝边框无缝折弯装置及折弯方法，边框A面无缝可达17mm，同业行有量产品只有12mm左右，并解决了折弯过程中不规则的塑性变形。该装置及方法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内部储备了深厚技术基础。	自主研发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及折弯方法 2021109859472 (发明专利实审中)；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 ZL202122038745.5
5	不规则密集孔成型技术研究	大小不一致且排布不规则密集孔成型，如用高速钻孔机加工要频繁更换刀具规格，导致效率不高加工成本高。因孔不规则排布，用连续模具冲压成型，模具成本高及对设备要求高，传统的方法是将几套模架在几台冲床上进行冲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针对此种孔的成型，设计一种冲压模具，把所有孔成型放在一套模具上冲压成型，每冲一次数控移动某个配件可更换使不同冲头分批工作，产品固定，可不断对不同规格的孔进行冲切，不仅可解决冲切不脱料问题，同时也避免冲裁力集中，造成模具易损坏及冲裁力大需用大吨位设备问题。	自主研发	--
6	表面涂层薄金属材料拉伸技术	传统电器结构件表面外观，通常是用各种加工方式成型后再对表面进行各种上色处理，这种成形方式适用有一定强度及相对大点尺寸的产品。当今各种电器电子产品追求轻薄的趋势，配套结构外观件也相应要设计成轻薄尺寸小才能满足要求，而此些结构件外观处理采用前述成形方式因加工过程形状会发生很大变形，从而无法获得良好的外观效果。公司研发成型工艺，用涂层大板落小料后再拉伸，自研的拉伸模，用0.15mm厚的涂层材料，产品长1,565mm,宽5.5mm高6.5mm,内R角为尖角，已研发成功量产，不仅涂层没有脱落且直线度可保证在0.1mm以内，不仅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
7	曲面电视边框应用技术	曲面电视机的制造难点是控制塑性变形的回弹，不同截面的挤型不一样的回弹量，经验公式较难计算，只能制造不同曲率的模具测试，设计制造一款可以自由调节曲率的模具，并增加了填充缓冲物质，在弧面结构应力释放处加补偿压力，产品整体均匀受力，使得曲率圆顺无突变。	自主研发	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 ZL201920369385.7

3、表面处理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四色氧化技术	多色氧化是对同一产品进行多次氧化处理的结合，能丰富表面效果，呈现多彩美感。公司通过调整不停阶次的电压值、氧化通电时间、氧化槽液温度，实现对不同阶次氧化膜厚度的控制，从而保证氧化膜结合力，满足四色氧化后，使用 3M 胶纸测试不脱落的条件。	自主研发	四色氧化工艺 CN201810670086.7（申请中）
2	湿式环保自动抛光技术	表面抛光是铝合金表面处理的常用工艺，目的是增加产品表面亮度和金属质感，过程中通常会产生抛光粉尘。公司应国内某大客户需求，研发出湿式环保抛光技术，完全不产生粉尘。通过定制抛光液比例的调配及抛光轮压力的调整，实现产品表面不同亮度的要求，全程环保。	自主研发	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ZL202020137557.0
3	连续批齿高光技术	金字塔造型是指在铝合金产品氧化处理后，对表面进行造型加工的技术。公司使用精雕专用设备、特制刀盘及钻石刀具对产品进行切削加工，过程中刀具沿预先通过专用软件编制好的程序路径，高速旋转运动，产生切削作用，经过加工的产品表面产生金字塔形状，通过光线折射，四周菱边光洁高亮，凸凹立体感强，大幅提升装饰效果。	自主研发	一种电视机框架连续批齿高光装置 ZL201820400759.2
4	多面研磨拉丝生产线技术	表面研磨拉丝处理是通过研磨产品，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起到装饰效果的作用。公司通过分析显示类边框的表面特性，研制出研磨、拉丝一体化设备，将研磨两面、拉丝两面共四道工序合并为一道工序；通过对研磨拉丝耗材的优化选用及控制耗材与产品的接触压力、自动输送线的运行速度，对产品表面进行美化加工，使产品表面纹路平行清晰，大幅提升金属质感。	自主研发	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ZL201820560731.5
5	背板边框拉丝高光综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了拉丝高光复合加工刀具，刀具 V 型平底，V 两侧微呈均匀的锯齿态，切削的同时表面留下发丝纹路密度一致，平底处约 3mm 单晶钻石刃口，在 20,000 转/min 转速下高光面可达 T=0.4, 该技术攻克多刃口加工时排销和废销挂刮伤高光的难题，技术优势是将拉丝和高光两种不同的工艺融合在一起，一次实现了两种不同质感的表面处理效果，且高光宽度误差在 0.05mm 以内。	自主研发	一种高光拉丝综合加工装置 ZL202120373977.3
6	机械手柔性智能控制研磨拉丝技术	目前同行业对于 U 框型产品，一般的拉丝工艺是在展开长料进行，折弯成 U 框后再人工修补出拉丝纹路，生产效率低、不良率高，本技术采用六轴机械手和“回”形夹具，夹具呈金子塔叠加模式，最下一层 100 寸边框以此向上推至最小 43 寸边框，夹具采用内导柱快速定位拆卸结构，机械手末端装备弹性钢刷夹头，跟随产品外形均匀做出直线纹路。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与良品率，同时机械手拉丝技术解决拉丝对产品形态的限制，丰富了拉丝工艺，为生产现场实现智能制造提供有力保障。	自主研发	一种工业机器人柔性拉丝装置 ZL202120373334.9

4、生产工艺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高效 CNC 技术	对目前传统单头单通道结构 4.5 米 CNC 机台进行技术升级制造，增加一个主轴、随动刀库及高速制动控制系统，新设备是双驱动双通道高速钻攻机，主要优点两个主轴相对独立运行互不干涉，4.5 米的加工平台分成两个独立单元，可实现两轴同时加工同一个 4 米长产品或两个不同产品，克服普通单机头加工过时间长的问题，大大提高效率，同时设备精度也大大提高，可实现单次定位精度 0.01mm，重复定位精度 0.005mm，整机结构系统设计属国内首款。	自主研发	--
2	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技术	研究以机械手为中心，四面分别设置四套专用夹具，利用六轴机械手的多自由度实现复杂高精密度动作，柔性编程技术实现了多品种变批量，突破普通的直线贴膜局限，特别当贴膜面是弧面，压合力与保压时间不协调会导致保护膜偏位和起翘，适应 U 型框和曲面框，该技术的应用起到了提质增效的作用，贴膜精度提到了 0.2mm，膜内无气泡，附着力满足 72 小时冷热试验不起翘，关键是实现自动化贴膜，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	自主研发	一种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装置 ZL202120373905.9
3	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技术	该技术采用快速有效测量超薄背板的平面度装置，突破传统水平平放方式测量方法，把背板垂直方向放置，克服自身重量重力影响因素，在左右上下方向追加电机和移动轴，通过发射器发射红外线测量背板的平面度，如此过程从而实现测量背板任何位置的平面度，过程自动化控制，能够快速得出准确测量结果，提高整体效率。	自主研发	一种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置 ZL202020125179.4
4	磨刷式自动清洗技术	该技术采用特制磨刷滚轮传动输送，提供如下清洗工作程序：入料-除油-水洗-弱碱洗-水洗-中和-水洗-赶水-吹干-烘干-出料，过程要求清洗液温度 45-60℃范围可调，自动恒温，热风温度 70-60℃范围可调，自动恒温，工作温度比高压喷淋清洗方式要求低，全程采用普通市水，无需加装大功率加压设备，大量减少能耗，采用上下滚轮挤压磨刷工件的方式把背板正反面的油污有效清洗掉，不会残留油污，一次性清洗完成，无需要正反面两次清洗操作，过程挤压力度小，工件不会产生变形，不用加装超声波清洗设备，整个工程节能环保，降低了成本，清洗高效干净满足达因笔 38 表面张力测试。	自主研发	一种磨刷式自动清洗装置 ZL202020127806.8
5	弧形卧式高光技术	转角亮边高光是高端金属外观处理一种常用方式，较为普及的是平面型高光，而弧形（曲面）亮边高光受限于设备、工装、人材等因素，业界高光通常采用立式机床刀具走 3D 轨迹进行加工，此种加工方式很难获得高质量的高光效果。自研的高光工装，并对设备主轴由立式改制成卧式，对原有弧形高光刀具走平面轨迹，从而获得高质量的高光亮边效果，结构件的高光亮边效果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而效率及品质的提升，增强了结构件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

5、自动化生产及组装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1	自动化智能检测识别冲压技术	这个项目的产品由于总体量大，日需求量多，冲压共冲三步，如靠手工作业，不仅作业人员多、人工成本高，而且效率低、品质不稳定，产能也达不到目标，就以上的问题，在专案小组努力下完成了机械手冲压：机械手冲压三连冲。实现冲压三道工序由机械手连续作业，原来的作业人员由4人次每个班次减少到现在2人次每个班，通过整条自动线流水作业投入使用，实现了作业人员成本减少一半，生产效率也得到提升，同时也减少了工序间的物料周转时间，工序间转移的碰刮伤也大大降低，效率提升明显。	自主研发	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ZL202120373907.8
2	3C产品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	平板、录音笔等快消费类3C产品，旧组装这一块所涉及的物料多、整条产线臃肿灵活性太低，大量的人工操作不适合拉动式生产，不仅投入的人力多、效率低、品质差、成本也居高不下，而且漏工序也时有发生，针对以上的问题，专案立项自主研发出：平板自动精密组装线。通过输送带和机械手精密连接各个工序自动装夹产品，自动镜头的精密捕足定位，自动监测，实现各个工序自动流水作业，信息收集，自动反馈结果。通过整条自动线流水作业投入使用，作业人员大幅度减少，作业场地统一整洁，效率提升明显，品质稳定，减少了各工序的周转，降低了内耗，提高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
3	3C散热结构件自动生产线技术	各种电器内置散热板，因其通用，需求量大，但因其不是外观件，生产是否有优势，跟效率及品质稳定有很大关系。自主研发3C散热结构件自动生产线从铝挤型材锯断、去毛刺、冲压成型、批膜、清洗、检查等集成一条自动生产线从开料到自动检查，自动无缝连接，进行连续生产。效率提高约30%，人力成本降低约3倍，极大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内部已逐步建立多条生产线，而类似产品可共线生产，提高了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术、产品的不断创新，以客户同步开发的方式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公司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之路。精密结构组件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具有加工精密度高并兼具个性化、创意性强的要求，行业普遍采用交期短、多批次、个性化定制的经营模式。上述特点要求作为上游的精密结构组件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工工艺，相匹配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经验，才能研发、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专注于铝制材料的改性应用、精密模具

加工、精密结构组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的创新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铝制材料方面的创新性

公司产品为外观精密结构组件，需要满足客户工业设计上的形状、色彩、金属质感等外观设计定制需求。在挤型加工之前需要在国标范围内通过加入不同成分的其他金属元素以改善型材的可塑性，满足特定的外观设计需求（如显示终端结构组件进行无缝折弯，一般需要 5mm 厚度的国标铝型材料，为避免外形出现裂痕，内转角至少要做成 R2mm 以上，公司通过对铝型材料成分进行调整后，5mm 厚度的铝型材料内转角折弯可以做到内 R0.2mm 左右，并已经成功应用在客户产品上）。公司经多年的研发、实验，形成适合各类加工工艺及表面处理的铝型材料的独特成分配方，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品质、良率和加工效率，满足了客户的差异化个性需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了公司和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2、在精密模具加工方面的创新性

公司在精密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持续创新，掌握了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公司研发生产的精密模具在加工精密度、使用周期、生产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精密度方面，常规情况下，公司可将模具的精密度控制在 $\pm 5\mu\text{m}$ ，最高精密度可达 $\pm 2\mu\text{m}$ ，对于大尺寸模具（长 1.5 米以上），达到以上精度，才能获得行业内认可（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公布的数据， $5\mu\text{m}$ 国内模具能达到的不超过 22%的比例， $2\mu\text{m}$ 国内模具能达到的不超过 11%的比例），公司将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两道折弯工序优化为一道工序，外 R 角可以达到极限 R0.9mm。公司以精密模具加工技术为基础，实现精密结构组件的高良品率，如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通过在固定块上设有旋转轴和折弯轮，采用滚轮折弯的方式，避免导致结构组件表面损伤，提高了加工的良品率。

公司在精密模具创新应用方面，通过改进模具结构，代替 CNC 切削，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品质（部分复杂的精密结构组件，采用常规的 CNC 切削加工成型，加工时间较长，不利于规模化生产）。公司在精密模具创新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如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具（ZL202020127642.9）、一种自动调节材料厚度折弯模具（ZL202120373980.5）、一种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

模具（ZL202120373333.4）、一种伺服电机旋转冲压模具（ZL202120374001.8）等。

3、在精密结构组件制造工艺方面的创新性

精密结构组件制造涉及挤压成型、冲压、CNC 加工等核心工序，公司具体创新如下：

（1）大尺寸制造工艺

公司在大尺寸挤型和精密冲压技术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如一种简易形冲床设备（ZL201820400757.3）、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ZL202020127642.9）和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ZL202120373907.8），创新性的解决了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难以克服的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同时，公司拥有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自动化生产挤型技术，解决了自动送料无法精准定位及多工位连续挤型时产品检测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2）无缝制造工艺方面

公司掌握了铝制材料高精度结构组件的折弯技术，例如一体折弯机（ZL201820400718.3）、一种卧式拉弯成型装置（ZL201520979006.8）和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ZL201920369385.7）专利，在折弯技术上创新加入自动化装置，采用多轴伺服电机同步折弯技术，有效提高了边框一体折弯的效率。公司利用上述技术为 SONY 提供金属曲面智能电视显示屏配套生产的精密结构组件，通过弧高与弦的比例控制，实现曲面弧形边框与曲面屏的无缝贴合。公司在实现结构组件表面的无缝效果方面，通过研发采用的激光无缝焊接技术，解决了客户对结构组件的外观的一体化和无缝无痕效果的需求，取得了一种四圆角无缝曲面边框加工工艺（ZL201811532036.9）专利。

（3）效率提升制造工艺方面

公司在精密数控 CNC 加工制造工艺方面，通过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上采用智能自动装夹系统，实现了连续化生产；同时通过采用研发的专用 CNC 机器，使铝制结构组件的加工速度从标准机 36 米/分钟，提高到 80 米/分钟，并可以采用双头同时加工的工艺，大幅提高了结构组件的生产效率，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及品质的一致性。同时，公司使用精密车铣复合机等加工设备，通过技术改进实现对刀具破损的检测、断刀的自动报警、在线零件监测等检测工具和生产流程的自动化，

在保证产品精度及品质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用工成本，提高了加工效率。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9,902.66	67,503.95	59,802.62	53,3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239.45	46,038.45	38,925.20	28,96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9	23.32	27.33	36.92
营业收入（万元）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净利润（万元）	2,110.88	5,814.31	4,168.35	3,2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5.21	5,816.56	4,051.44	2,38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3.90	5,561.57	3,901.30	82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0.4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13.56	11.88	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2.46	5,252.64	4,956.67	-1,474.5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3.91	4.10	3.81

四、主要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1、终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健身镜等显示终端产品，上述终端产品易受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变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等加速迭代，从而推动显示终端品牌商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变化、创新。

若公司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公司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经营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发展，相比于塑料结构组件，铝制结构组件具有散热效果佳、抗压抗弯能力强、抗刮抗划伤等优点，且外观更加

时尚美观、轻薄、有金属质感，从而深受消费者的认可，在众多消费电子的高端显示终端领域得到应用。

公司依托于材料应用、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智能制造等技术及服务大客户能力，目前在智能电视显示屏结构组件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影响力。同时，公司以现有客户需求及铝制外观结构组件为方向持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拓展开发了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健身镜、医疗设备等外观结构组件，并进入科大讯飞、拟合未来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新产品开发需要大量的技术研究、模具开发投入，且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且控制好良率，一般需要 1 年左右的周期，如新开发产品不能有效的控制良率或新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通信设备等众多行业。目前，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众多 A 股上市公司，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能力，并在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加工工艺等方面各有特点，在资金实力、产能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而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竞争中，资金实力、研究开发能力强的企业若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将挤压行业其它企业生存空间，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7%、69.14%、61.59%和 **59.0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游显示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索尼、LGE、京东方、TCL、海信、松下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其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 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者主要客户调整其产品结构、市场策略等导致铝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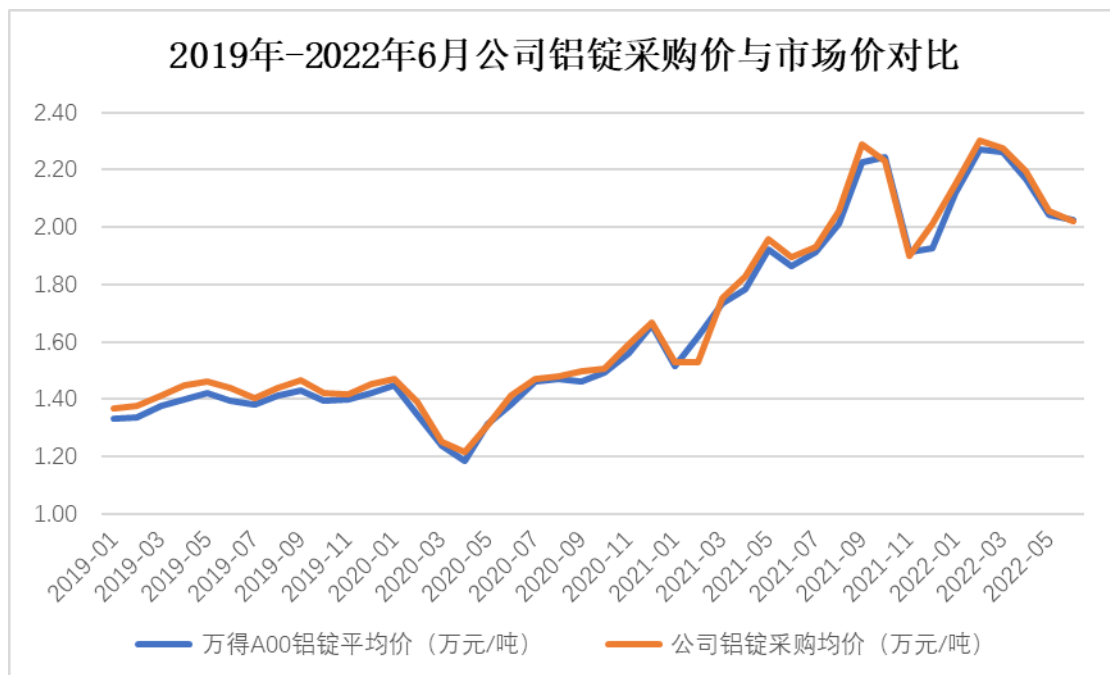
结构组件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20%、33.87%、34.30%和 **34.66%**，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未来，随着国民收入增长，我国人均工资水平将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将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同时优质劳动力老龄化以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可能进一步加剧行业内劳动力成本上升。若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投入未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型材、铝棒、铝板料等铝制材料，报告期内，铝制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243.95 万元、5,834.39 万元、6,304.04 万元和 **3,574.9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5.53%、34.22%、32.82%和 **38.79%**，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产品报价时会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并约定了铝锭一定价格波动幅度的调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消费电子项目周期通常在 12 个月左右，且客户调价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实务中产品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大部分由公司承担，公司存在因主要材料铝锭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盈利波动的风

险。

5、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且为外观结构组件，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尽相同，加上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个性化需求，或者不能对生产链条的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将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向客户支付赔偿款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贸易政策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如果发行人境外客户所属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贸易顺差国采取反倾销、提高关税等措施，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下游客户受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减少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智能电视产量，自 2016 年以来总体呈上升趋势，但不同年份的智能电视产量存在一定的波动。2022 年 3 月来，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度同期显著增加，疫情的反复对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应链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将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不可避免遭受终端需求下降、订单减少、停工限产、物流受阻等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6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2%，净利润为 2,11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27%（以上 2022 年 1-6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年同期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主要为 2022 年 3 月以来，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度同期显著增加，公司外观精密结构组件订单量受主要客户停产和产业链的影响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66.2977%的股权。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鲁少洲和董春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9.7233%的股权。

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4.32 万元、15,549.12 万元、14,464.77 万元和 **11,52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4%、26.00%、21.43%和 **16.4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终端厂商或代工厂，该类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子公司珠海富智、珠海富拓、深圳富智、珠海蓝悦、福建鑫富达、**合肥富士**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88.58 万元、435.32 万元、349.35 万元和 **56.92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8%、9.02%、5.68%和 **2.47%**，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主要产品执行 13%的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406.43 万元、159.63 万元、211.71 万元和 **410.26 万元**，在国家稳定出口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预计在未来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8.27 万元、8,774.47 万元、9,591.13 万元和 **11,54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0%、14.67%、14.21%和 **16.52%**。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规模较高，并且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这一方面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7.33 万元、1,248.11 万元、1,070.94 万元和 **1,248.38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82.40 万元、13,791.66 万元、18,165.29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5%、23.92%、29.34%和 **37.8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96.38 万元、342.65 万元、162.92 万元和 **-358.11 万元**。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较大。若人民币对美元等公司外销结算货币持续升值，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旨在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若未来市场、技术、产品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能否及时消化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募集资金安排陆续投入，届时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并将相应增加资产的折旧。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不足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规模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及自身的发展战略确定。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达产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和技术路线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认可度不够、需求不足，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120.2934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本科，董事总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润都股份、保隆科技、第一创业、智慧松德、欣旺达、银之杰、金洲管道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控股配股项目；中国平安可转债项目。
	曹玉华	本科，高级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胜宏科技、景旺电子、奥士康、瀚讯股份等 IPO 项目；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	谢建雄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广核、盛视科技、步科股份等 IPO 项目；凯中精密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罗宇强、梁诗仪、丁锦印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按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2]0013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业务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部分境外客户实施视频访谈），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

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合法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关于发行人的有关证明文件，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90.22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8,120.2934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8,120.2934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78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1.30 万元和 5,561.5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富士智能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九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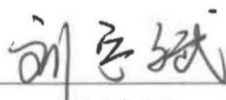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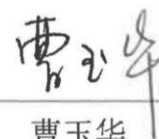


谢建雄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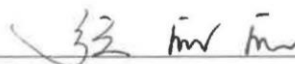
曹玉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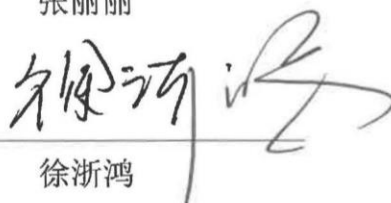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巍

